焦作市关于规范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我市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焦作市实际，现就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解决市民短距离出行和公共交通系统换乘接驳需求为导向，以市场配置资源、政府有效监管为手段，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二）主体定位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是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平台，由提供互联网自行车租赁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投放的为市民提供日常短距离出行的分时租赁非机动车。

运营企业，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企业是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投放主体和经营安全管理主体，是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线下停放秩序管理的责任主体，应遵守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城市公共秩序，自觉接受各级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发展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公众提供安全、便捷、绿色、低碳出行服务。

坚持规范有序。实施科学有效监管，落实运营企业主体责任，依法规范企业经营，引导用户守诚信、讲文明，维护正常运行秩序，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坚持技术创新。运营企业应当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在车辆设施设备和服务管理上进行技术创新，提升服务水平。

坚持多方共治。强化属地管理，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治理的局面。

二、规范管理

（一）准入机制

申请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的，需向市城市管理局提供以下材料：

1.运营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运营企业及线下服务机构必须在属地有相应的固定办公场所和管理、服务人员以及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4.运营模式说明，服务管理、安全管理、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信息安全及用户隐私保护等制度文本；

5.符合规定的运营维护、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6.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7.接入政府平台证明材料；

8.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退出机制

1.自行退出

运营企业终止在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的，应提前30日向市城市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向社会公告，经同意后，依法依规退还租赁服务预付金等有关款项，完成所有投放车辆的回收等工作。

2.责令退出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发现并确认，责令限期整改，企业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由市城市管理局责令退出焦作城区市场：

（1）违反公开承诺，或提供虚假信息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2）因管理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3）不参加或不配合考评工作的；

（4）不按规定将数据接入政府平台，或存在数据造假的；

（5）非不可抗力因素，拒不执行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应急指令的;

（6）不服从政府部门监管的；

（7）秩序管理和运营服务能力达不到政府部门监管要求的。

1. 运营企业服务规范

运营企业应当依据市场规律自主经营，履行经营管理主体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保障使用者合法权益，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运营企业应当对用户进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并与用户签订格式规范、内容公平合理的租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用户骑行、停放等方面的要求。禁止向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租赁电动助力自行车服务。

（二）运营企业应当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服务计费方式、收费标准，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做到守法经营、公平竞争。

（三）鼓励运营企业尽可能采取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赁服务，向用户收取押金、预付资金的，应当按照金融工作部门要求设立押金、预付资金专用账户，实施专款专用，公示押金、预付资金退还时限，并按照协议及时退还押金、预付资金，主动接受金融工作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加快实现“即租即押、即还即退”。

（四）运营企业应为使用者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要向社会公示事故赔偿流程、标准，并协助办理保险理赔，并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五）运营企业应当承担交通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选择符合焦作特点，无车辆超载、超速、超员等交通安全隐患和违法隐患装置的车型，投放车型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配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卫星定位、智能锁和安全头盔，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电动助力车型按规范悬挂安装号牌，方可投入运营并在道路行驶。并及时向市城市管理局报送经市公安局核发的电动助力自行车注册登记台账。

（六）运营企业应当公布服务质量承诺，公开24小时服务监督电话，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用户、市民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和投诉。

（七）运营企业应组建专业运行维护队伍，做好车辆运营调度和车辆维修，提高车辆故障维修、废弃或故障车辆处理反应速度；运营企业按照投放车辆配备运维人员，每150辆电动助力自行车配备的运维人员不得低于1名。发生所属车辆出现大量堆积情况时，运营企业应在发现或接到相关信息后30分钟内清运完毕。未能按时清运完毕的，市公安部门、市城市管理部门可应急拖移处置，拖移处置费用由运营企业承担。

（八）运营企业应当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日常维护，定期对运营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清洁维护，对车身张贴违法小广告及时进行清除，确保市容环境不受影响、确保车况良好。

（九）运营企业应当建设满足投放车辆停放、具有电子围栏等车辆定位停放技术的标准化停车场。积极运用电子地图、推广实施“电子围栏”等先进技术手段，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政府部门统一停放管理要求进行技术开发、数据融合及权限开放，确保车辆按区域和点位规范停放。根据科技发展及时更新信息技术和硬件配置，适应有关部门数据监管和分析的管理要求，逐步实现高精度、高效率、高智能的管理模式。

（十）运营企业须统一纳入政府平台统一管理，将运营企业基本信息，车辆电子编码、编号、位置及运维管理人员等信息实时上传至共同使用的运营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保证车辆分布、轨迹等完整动态信息的实时更新。共同使用的运营管理平台产生的费用由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公司协商承担。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采集用户身份等信息不得超越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所必需的范围，不得将注册用户个人信息公开或擅自泄露。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

四、职责分工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监管工作坚持“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企业主责，多方共治”的原则，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规范发展，保持我市市容交通环境整洁有序。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

市公安局依法对准入营运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注册登记，核发号牌；负责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行中的交通事故；查处盗窃、损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违法行为。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场准入及运营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做好停车点位设施的规划，科学布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点位。对侵占城市人行道、停车场通道、公共广场违法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为实施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完善慢行系统专项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办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注册登记，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的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人民银行焦作市分行等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的网络安全监管，保障使用者信息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机制。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联席会议机制，成员包括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及运营企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协调部门间工作，加强信息共享与联动协作。

（二）严格考核。市城市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采取实行定期考核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从投放管理、停放秩序维护、交通违法治理、企业经营合规性、技术应用成效等方面设置具体考核指标，细化评分标准，建立考核机制，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秩序管理，推动管理工作高质量开展。

（三）形成合力。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以保障城市交通秩序、提升市民出行体验为共同目标，强化大局意识与责任担当。树立“一盘棋”理念，主动将本部门工作融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全局，确保思想统一、行动一致，形成推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工作的强大合力。